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567
15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77(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
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报告(A/44/510)；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请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内指定一个有名有实的单位来收集关于发达国家采取措施作为胁迫发展中国家手段的资料；这个单位应收集和评价这种资料，并编写定期报告，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此外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大会在1986年(A/41/739)、1987年(A/42/660)和1989年(A/44/510)都曾收到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这些报告是根据各国政府对秘书长普通照会的答复编写的。

3. 按照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3号决议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后来的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审议杜绝使用经济措施胁迫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办法。专家们的审议结论载于秘书长报告

(A/44/510) 的附件。结论提到国际法的现状，强制性经济措施的定义，可允许的例外情况以及控制和评估有关措施的适当机制。

4. 总干事办公室打算同贸发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根据这些结论来加强概念和法律结构，以评估胁迫性经济措施。有关方面认为，这需要与相关的研究机构仔细探讨和密切联系，以加强概念基础。这样就能够制订有关资料分类和评估的适当结构，包括确定适用标准。这项工作已经开始，但尚未到达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的阶段。

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的结构必须灵活，才能应付各会员国赋予它的各种复杂职责。这并不包括建立永久性结构。胁迫性经济措施问题是由负责宏观经济问题工作的人处理。前面已经指出，将同贸发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建立充分的合作安排。

6. 这些安排将包括收集和评价有关资料的相应手段。这将为向大会今后各届会议提出定期报告，包括有关建议，提供一个坚实基础。
